

忘关阀门,少量偷排变成大量偷排

余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16名被告人认罪,缴纳380万元生态修复费

法治头条

◆本报通讯员李雪红
记者钟兆盈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日前对“4·14”污染案件的16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同时对20个侵权主体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据了解,涉案的16名犯罪人员横跨浙江、江苏、安徽三省,生态损害赔偿数额达380万元。



图为污染后的百丈溪。

忘关阀门

“蚀刻液”污染溪水达3公里

2017年4月14日上午,原本清澈见底的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溪的溪水一片浑黄,污染水体绵延达3公里。中午12时,公安民警和环保执法人员对现场联合摸排,最终发现溪边有一处隐蔽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加工点,厂房内存放50多个塑料桶,部分桶内装有不明液体,公安机关随即对犯罪嫌疑人洪某刑事拘留。

余杭区检察院侦查监督部检察官陈红霞接到公安机关的案情通报后,第一时间率干警提前介入侦查。在实地查看危险废物的排放口、了解案发发现场环境及扣押排放设备的基础上,陈红霞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从危险废物的来源、倾倒的具体数量、造成的危害后果、案件关联的人员等方面

收集和固定证据。

随着侦查进一步深入,案情逐渐清晰。犯罪嫌疑人洪某系无收购废液资质的个体户。但自2016年10月开始,洪某伙同他人在浙江、江苏、安徽三地收购190余吨“蚀刻液”,运输至百丈溪边的非法处置点内,稀释后用废铁提取“蚀刻液”中的铜,同时将提取后的废液通过暗管直排至墙外沟渠。

为保险起见,洪某每次通过控制水泵阀门仅偷排2~3吨废液,这样经溪水稀释难以发现。4月13日晚,因家中有事,洪某着急回家忘关阀门,导致暗管大量排放“蚀刻液”,污染溪水达3公里。至此,长达一年半的偷排案浮出水面。

扩大侦察

犯罪嫌疑人由1人升至19人

2017年5月15日,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批捕。在前期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的基础上,余杭区检察院以污染环境罪,批捕犯罪嫌疑人洪某。

犯罪嫌疑人洪某已被批捕。但区检察院侦查监督部检察官赵文娇的脑海里却一直闪现着这样的问题:这仅仅

是洪某一入涉嫌此案吗?

赵文娇再次打开案卷查阅,此案应是案件的最后一环,其生产、运输、收购、储存、处置危险废物的才是全部链条。一场公安、检察联手拉开的打击“4·14”污染环境犯罪的大网展开。为达到案件办理的最佳效果,余杭

区检察院受理此案后,将其确定为本院首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并成立了由检察长牵头,侦监、公诉等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员额检察官办案组,共同推进此案的侦捕诉协同。

经过侦查,公安机关最终捣毁了

此起重大污染环境的产业链,并于2017年9月29日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也由最初的1人升至19人(3人因犯罪事实轻微,未被公诉),其中浙江省7人、江苏省6人、安徽省3人。

生态修复

所有涉案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

此案移送审查起诉后,作为当地首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余杭区检察院开始着手下一步工作:如何做好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和认罪认罚,让犯罪嫌疑人在认罪认罚的同时,也要承担生态修复损害赔偿的责任。

2017年10月13日,余杭区检察院联系区环保局,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作为鉴定机构,对案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进行评估鉴定。

今年1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评估鉴定,确认水体的生态费用为30万元,土壤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84万~105万多元,环保部门支出应急处置、鉴定、检测等费用70多万元等。

但生态修复费用的追缴却不是一帆风顺。大部分涉案当事人修复意识不强,以家庭经济困难为借口不肯缴纳。

事情偶然发生了转机。江苏一涉案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陈某通过辩护人询

问,如果赔偿环境损害,能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于2017年10月19日将50万元修复款主动打到追缴款项的专门账户。

检察官审查时发现,年近60岁的陈某和妻子作为涉案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羁押在案,主要提供个人账户用于买卖危险废液的往来资金,但企业实际决策者并非陈某,犯罪事实较轻。同时考虑到陈某认罪悔罪态度、羁押状况及身体条件,便启动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审查后对其变更了强制措施。

通过陈某案的办理,一下子打开了局面,其他犯罪嫌疑人开始配合检察机关办案,积极认罪悔罪并参与环境修复,主动缴纳赔偿款项。截至4月13日起诉前,所有犯罪嫌疑人均自愿认罪认罚。

至此,所有民事被告均缴纳了生态修复赔偿款用于受损的环境修复,共计380万元。在查明事实、完善相关证据后,余杭区检察院依法对此案提起公诉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法治动态

常州武进开展专项行动确保太湖安全度夏 用执法“严值”守护水域“颜值”

本报通讯员骆冬明常州报道 舜井盖一个个撬开仔细排查,最终找到证据链:隔油池内废水渗至雨水管道,然后再排入河道。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环保局高新区环保所接到举报后,仅用3小时就查处了这起废水排放案。

据介绍,此类查处行动只是武进环保局“涉水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为保障太湖安全度夏,4月~10月,武进环保局将在全区开展涉水专项行动,切实解决影响太湖水质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太湖不发生大面积湖泛,确保饮用水安全。



图为执法人员撬开舜井盖排查污染源。骆冬明供图

此次涉水专项行动重点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漏湖备用水源地、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排水大户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国考和省考断面水质不达标等重点区域及其他涉水污染物排放单位进行全面检查。

通过片区自查、交叉检查、集中巡查和督查等方式,加大夜间、雨天和节假日期间检查频次,对重点污染源和问题突出的企业实行驻厂盯防,保持执法检查的高压态势。同时对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新环保法从严从速查处到位。用环境执法“严值”,守护水域“颜值”,确保太湖安全度夏。

直排污染是犯法不只是不讲卫生 南阳市审理两起环境公益诉讼案

本报记者刘俊超南阳报道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两起涉及环境公益诉讼案,为当地依法行政、保护环境起到了有力的推动。

养殖场直排污染物被诉讼

方城县北关村王某开办的生猪养殖场,长期将养殖废水、粪便直排。环境公益诉讼组织河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南阳市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认为被告未妥善处置污染物,污染水源和生态环境,给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4月17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王某承认环境污染事实,并回复业已自行整改。但鉴于双方对整改事宜未达成一致,此案将择期宣判。

污染池塘被判限期清理干净

镇平县素有“中华玉都”的美誉,地方传统玉石雕刻工艺品全国闻名。齐营村杨某等三名村民看到玉石行业的巨大商机,便购买机械在家中生产石杵销售。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石渣、废石材和冲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倾倒,排入该村

池塘内,导致池塘原20余亩的水域面积,现仅剩下1/3面积,同时泄洪口也被废物堵塞。

涉案池塘是齐营村集体所有的财产,同时作为自然地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地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此外对于调蓄洪水、涵养水分、保持自然景观、维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构建生态人居环境等具有重要意义。

三名被告为了个人利益,不惜损害生态环境。环境公益诉讼组织河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决定到案发地的池塘边巡回审理该案。

最终案件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三名被告停止向涉案池塘内倾倒固体废物、排放污水等侵权行为,同时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已倾倒塘内的固体废物共同清理干净,标准由环保部门审核。逾期未清理的,由人民法院选定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并互负连带责任。

“之前,我们老百姓认为他们倾倒废物脏水,只是不讲卫生,好好教育一下也就算了,不知道这事还犯法,法院还要判罚。”村民对法院审判纷纷拍手称快。

关于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的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生态环境部决定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永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生态环境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要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生态环境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8年5月开始至2018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

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尾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箱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王玮 张璐

联系电话:(010)67113382

上饶市立法保护饮用水源 环保局首次承担条例草案起草工作

本报讯 江西省上饶市环保局局长程文带率《上饶市大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起草组工作人员,近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了工作进展情况,并提交了相关的草案。

同时,上饶市环保局总工程师黄宇现场作了关于大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制度的初步设想。

上饶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冠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克华、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周建新等与会人员对条例起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结构合理、内容全面、特点鲜明,但还存在部分条文规定较为笼统、部门职责不够明晰、保护范围

不够广等问题,并有针对性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

谢冠森认为,上饶市环保局第一次承担立法工作,条例草案已多次不同层面、不同方式的征求意见,并采取委托法律专业团队起草条例工作,成效显著。饮用水源保护立法是上饶首部环境保护实体性法规,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都非常关注和重视,对依法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市人大常委会将于6月份进行一审,其后每两月审议一次,确保如期提请省人大审议批准,做到条例真正管用、好用,成为广饶一部标杆性地方法规。

曾庆丰

桃源专项行动揪出两起案件 2家企业各被罚10万元,3名责任人被拘留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蔡笛 杨波 黄道兵 谢海涛桃源报道 “桃源诚信建材公司、桃源恒通造纸厂各处罚款10万元”。湖南省桃源县环保局日前对上述两企业作出正式行政处罚决定。

桃源诚信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杨溪桥镇。4月初,桃源县环保局执法人员例行检查时,发现其脱硫水呈中性,表明脱硫设备未加药剂正在空转。同时还存在布袋除尘器损坏、收尘器吸管脱落等环境管理问题。

4月中旬,桃源县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桃源恒通造纸厂开展突击夜查时,发现其临时设置潜水泵及直径8公分软管1条,正将大量废水通过下水道直排外环境。执法人员当即对偷排行为进行证据固定,并责令立即停止偷

排违法行为。

“以上两家企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3条第3款‘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规定情形。”桃源县环保局有关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在查明事实的情况下,县环保局立即立案,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并依法向桃源县公安局移送上述两案件。公安部门于近日对相关责任人张某、肖某和杨某等3人实施了行政拘留。

据悉,为保持环境监管高压态势,桃源县环保局在4月份积极开展工业、企业达标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共计出动环境监管执法人员300余人次,累计排查企业100余家。